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报告

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收到贵局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（陕证监发【2005】59 号）后，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、子公司及人员进行了传达，针对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中的要求，查清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制定解决办法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说明

1、陕西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“佳居公司”）是 2003 年 11 月 18 日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“特水公司”）和陕西耀县水泥置业有限公司（“置业公司”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，其中特水公司出资 500 万元，占 55.56%，置业公司出资 400 万元，占 44.44%。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、房地产中介、物业管理等。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该公司披露为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，系工作失误。

2、公司在 2005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披露：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，佳居公司欠我公司其他应收款 1,565.15 万元。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，佳居公司欠我公司其他应收款累计 1815.10 万元。

3、佳居公司目前主要开发建设秦岭小区项目。开发建设用地共

计 230 亩。该宗土地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区，由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购买。

二、整改方案

1、对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。

2、董事会考虑到，虽然佳居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但长期由本公司为其垫付资金，不利于财务规范管理。因此，拟对其进行重组。

3、具体重组方案为：拟以上述该宗土地 1400 万元及公司对佳居公司其他应收款 490 万元，增资并收购特水公司所持有的佳居公司的 500 万元股权和置业公司持有的佳居公司的 290 万元股权。重组后佳居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，本公司对佳居公司的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4.5%，置业公司的出资占佳居公司注册资本的 5.5%。

4、由于佳居公司在建的秦岭小区项目主要为职工住房，并建设了一部分职工活动设施，此活动设施拟以公司公益金建设，此项可冲减佳居公司欠款 1000 万元。

上述整改方案实施后，本公司对佳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5.10 万元，公司将督促由佳居公司以其经营收益尽快归还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5 年 11 月 7 日